

## 附件 3

# 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审核要点

## 一、申报流程

(一) 医疗机构先行在网站公开符合要求的种植信息, 包括累计的种植数量、术间成功存留数量、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的数量(存留 1 年、5 年、10 年的数量分别公开)、常规种植和复杂种植的例数, 并在当期按照上述口径公开不少于最近 3 年的连续数据等(详见附件 3-2)。

(二) 医疗机构公开信息后, 向所在市(州)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递交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 3-3)。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机构申请资料的完备性进行初验, 合格后于 3 月 10 号前集中上报省医疗保障局。

(三) 省医疗保障局复验合格, 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核备案同意后, 由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发布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名录,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名录由省医疗保障局直接发布。

## 二、审核要点

(一) 审核原则。一是坚持集中原则, 定期集中受理, 对未按时报送的申报资料视为无效资料, 不予审核。二是坚持完备性

原则，对于资料要件不齐、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予通过。三是坚持公平性原则，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实行同样的审核标准。

（二）审核方法。市（州）医疗保障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资料逐一进行审核。

1. 通过医疗机构收费系统、患者病历管理系统，核查常规种植手术例数、复杂种植手术例数；

2. 结合医疗机构耗材出入库与记账信息，比对种植体耗材进销存情况，核查年度累计使用的种植体数量；

3. 查阅医疗机构提供的申报资料，对照种植体植入及牙冠置入后种植体松动、脱落等相关信息，审核术间存留率、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

4. 查阅医疗机构备案信息，核对种植牙牙椅数量；

5. 查阅医疗机构人事（劳动）合同等能证明现有全部在职医师的工作年限等信息的资料，确有必要时可查阅社保缴费记录等，审核医务人员的稳定持续性（率）；

6. 通过患者病历管理系统，抽查患者复诊情况资料，审核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1年、5年、10年的数量；

7. 核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口腔种植专职医师获得的省级以上与种植相关的科研项目获奖证明等资料，审核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奖项数量；

8. 比照前期口腔种植调查登记结果，审核《（\_\_\_医疗机构/

口腔诊所) 种植牙服务基本情况确认书》。

附件：3-1. 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判断指标

3-2. ( \_\_\_ 医疗机构/口腔诊所) 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3-3. ( \_\_\_ 医疗机构/口腔诊所) 种植牙服务基本情况  
确认书

3-4. 四川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

## 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判断指标

---

1. 连续 3 年“术间存留率”均不低于 99%;
  2. 连续 3 年“种植后 1 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均不低于 97%;
  3.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得分不低于 65 分。
- 

注：1. 所列条件需同时符合；

2.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详见附件 3-4。

（      ） 医疗机构/口腔诊所） 口腔种植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一、连续三年开展口腔种植手术服务情况							
时间	常规种植例数（例）（按患者成功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①例数（例）（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全年累计种植体数量（颗）	术间留存率②（%）	种植后一年内成功持续留存率③（%）	医疗人员稳定持续性④（%）	种植牙牙椅数量（把）
2019							
2020							
2021							
合计							
二、种植后成功持续留存 1 年、5 年、10 年的数量（201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后成功持续留存一年的数量（颗）			种植后成功持续留存五年的数量（颗）		种植后成功持续留存十年的数量（颗）		
三、口腔种植专职医师近五年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奖数量⑤（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负责人	省级/国家级奖项		

填报说明:

- ①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缺失修复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穿颧骨种植技术、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面部假体种植修复技术。(参考来源:《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等四项省级医疗限制技术目录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 ②术间存留率是牙冠置入前未发生松动、脱落等,不影响牙冠置入的种植体数量/同期种植数量 $\times 100\%$ 。〔参考来源:《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附件《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整体调控目标的若干情形》〉(医保发〔2022〕27号)〕。
- ③持续存留率是指种植后1年内种植体无动度,影像学检查显示种植体周围无透射区,种植体及关联区域无持续性或不可逆的疼痛、感染、麻木、坏死、损伤、感觉异常等症状的种植体数量/同期种植数量 $\times 100\%$ 。〔参考来源:《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附件《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整体调控目标的若干情形》〉(医保发〔2022〕27号)〕。
- ④医疗人员稳定持续性(率):在该医疗机构持续工作年限 $\geq 3$ 年的种植相关医师数量/全机构医师人员数量 $\times 100\%$ 。医疗机构提供现有所有在职医师的工作年限信息。
- ⑤科研贡献纳入内容应为口腔种植技术相关省级及以上奖项。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3

(\_\_\_\_医疗机构/口腔诊所) 种植牙服务基本情况确认书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所属行政区: (XX 市 XX 区)

填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性质		医疗机构等级		医疗机构类别		经营地址		
	是否为医保定点机构	□公立 □民营	□三级 □二级 □一级以下 □未定级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省 市 区 (县)				
2021 年末口腔种植医护比	2021 年末口腔种植服务相关医师人数		2021 年末口腔种植服务相关工作且在本院职业年限 > 3 年的医师人数						
	2021 年末口腔种植服务相关护士人数		2021 年末口腔种植服务相关工作且在本院职业年限 > 3 年的护士人数						
二、口腔种植服务及耗材费用情况 (单位: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统计口径	单颗种植牙全流程费用总计		①检查设计服务费用 (包括影像、血常规等常规检查、种植方案设计等费用, 不含前期拔牙、牙齿牙周处理费用)	②种植体系统植入手术费用 (包括一期手术 (种植体植入) 和二期手术 (放置愈合基台) 费用, 不含种植体系统耗材费用。)	③牙冠安装费用 (包括印模制取、位置转移、基台和牙冠安装、调试修改等技术服务费用)	种植体系统耗材费用 (包括种植体、修复基台、覆盖螺丝、愈合基台、转移杆、替代体等配件费用)		牙冠产品或加工制作费用 (牙冠产品制作一般分为第三方工厂生产或本院技工室加工制作, 填报单位按机构实际情况填报)	
单颗平均费用	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平均费用 (①+②+③+④+⑤)					④平均费用 (④= (⑥+⑦+⑧))/3,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⑤平均费用 (⑤= (⑨+⑩))/2,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种植体耗材为国产品牌的平均费用 (①+②+③+④+⑤+⑥)					⑥国产平均费用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⑨第三方工厂生产平均费用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种植体耗材为韩国品牌的平均费用 (①+②+③+④+⑤+⑦)					⑦韩国平均费用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⑩本院技工室加工制作平均费用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种植体耗材为欧美品牌的平均费用 (①+②+③+④+⑤+⑧)					⑧欧美平均费用 (按算数平均值统计):			
三、近五年开展口腔种植手术服务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例)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sup>1</sup> (例)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一年累计种植体数量 (颗)	术间存留率 <sup>2</sup> (%)	种植后一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 <sup>3</sup>	医疗人员稳定持续性 (率) <sup>4</sup> (%) (需填报 2019-2021 年数据)	种植牙牙椅数量 (把)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四、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 1 年、5 年、10 年的数量 (201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 1 年的数量 (颗)			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 5 年的数量 (颗)			种植后成功持续存留 10 年的数量 (颗)			
五、口腔种植专职医师近五年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奖数量 <sup>5</sup>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项, 需要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负责人		省级/国家级奖项		
六、医疗机构需提供的支撑材料 <sup>6</sup> (可附附件)									
材料 1 <sup>7</sup>					材料 1 <sup>8</sup>				
七、医疗机构承诺书									
<p>本单位已知晓关于提供口腔种植成功率相关资料的要求, 并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相关资料填报过程中遵纪守法、科学严谨。</li> <li>2. 自愿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li> <li>3. 保证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 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相关附件真实有效。</li> <li>4. 积极参与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并配合口腔种植收费全流程专项治理, 响应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书内容, 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1.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 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 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 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修复的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 穿颧骨种植技术, 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 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 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 面部覆颌体种植修复技术 (参考来源: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等四项省级医疗限制技术目录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2. 术间存留率是牙冠置入前未发生松动、脱落等, 不影响牙冠置入的种植体数量/同期种植体数量×100%。 [参考来源: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附件《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整体调控目标的若干情形》) (医保发〔2022〕27号)]。
3. 持续存留率是指种植后 1 年内种植体无松动, 影像学检查显示种植体周围无透射区, 种植体及关联区域无持续性或不可逆的疼痛、感染、麻木、坏死、损伤、感觉异常等症状的种植体数量/同期种植体数量×100%。 [参考来源: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附件《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整体调控目标的若干情形》) (医保发〔2022〕27号)]。
4. 医疗人员稳定持续性 (率): 在该医疗机构持续工作年限 > 3 年的种植相关医师数量/全机构医师人员数量×100%。医疗机构提供现有所有在职医师的工作年限信息。
5. 科研贡献纳入内容应为口腔种植技术相关省级及以上奖项。
6. 医疗机构需按要求如实提供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口腔种植成功率相关支撑材料 2 份: 同一患者单次多颗常规种植需以每一颗种植体为一例进行统计。
7. 主要应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患者口腔种植体植入和牙冠置入等相关信息,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卡号、种植体植入日期、牙冠置入日期。
8. 主要应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患者口腔种植体植入及牙冠置入后种植体松动脱落等相关信息,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卡号、种植体脱落日期 (牙冠置入前)、种植体脱落日期 (牙冠置入后)。

四川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所占分值 (满分 100 分)	得分规则
1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20 分	不足 200: 得 0 分; 200-300 (含 200): 得 5 分; 300-400 (含 300): 得 10 分; 400-500 (含 400): 得 15 分; 大于等于 500: 得 20 分。
2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手术总例数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10 分	大于等于 50 得 10 分; 不足 50 得 0 分。
3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20 分	不足 30%: 得 0 分; 30%-40% (含 30%): 得 5 分; 40%-50% (含 40%): 得 10 分; 50%-60% (含 50%): 得 15 分; 大于等于 60%: 得 20 分。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职医师占比	10 分	大于等于 30%得 10 分; 不足 30%得 0 分。
5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10 分	比例大于等于 1:0.68 得 10 分; 不足得 0 分。
6	“医疗核心制度”建设情况	10 分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 18 项相关制度得 10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 10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所占分值 (满分 100 分)	得分规则
7	对于口腔种植质量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 部门通报处理情况	10 分	无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 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扣 10 分；每 有一例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 举报或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扣 0.5 分，直至扣完 10 分。
8	是否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 示清单	10 分	未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 示清单得 10 分，列入一次扣 1 分， 直至扣完 10 分。

说明：

1.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缺失修复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穿颧骨种植技术、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面部骨质种植修复技术（参考来源：《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等四项省级医疗限制技术目录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2. 医疗核心制度指原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 18 项制度。